

2026年新巴尔虎左旗民族手工艺共同现代化试点 建设项目（装修）政府采购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新巴尔虎左旗乌布尔宝力格苏木人民政府

统一信用代码：11152130016212086

地址：新巴尔虎左旗乌布尔宝力格苏木锡林贝尔嘎查

乙方：内蒙古正鸿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03185763410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阿拉坦大街旺第嘉华小区12号楼5单元1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年新巴尔虎左旗民族手工艺共同现代化试点建设项目（装修）项目 HZCXZQ-C-G-260001（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的名称:2026年新巴尔虎左旗民族手工艺共同现代化试点建设项目(装修)

建设地点:新巴尔虎左旗(甲方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及范围: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工程要求:乙方包工包料施工,所有材料设备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价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程建设计划: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组织施工。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工,至2026年7月1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_5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以本合同、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作为验收依据,甲方不得增设合同外的验收要求。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的,或验收后_5_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不再承担整改责任。

4.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装修工程进入质保期。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重新验收通知后_5_个工作日内组织重新验收。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40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元整），最终费用以结算审核为准。结算审核后的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222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元整）。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即 407000 元（大写：肆拾万零柒仟元整）。

3、结算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

4、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注：结算审核后拨付的 15%要按照结算审核的价格进行拨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5. 乙方账户信息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内蒙古正鸿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592060100100034158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甲方及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甲方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不视为乙方工程质量合格，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质量责任。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当日起计算，质保期限 1 年。

(二) 质保期内出现开裂、脱落、故障、渗漏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到场维修，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逾期拒不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所有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四)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试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三)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按时提供施工条件、甲方要求变更设计、甲方故意拖延验收等）导致无法按时验收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且工期相应顺延。

(四) 甲乙双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违约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义务外，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催告费、诉讼费用、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等费用仍由违约方继续承担。

(五)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逾期 1 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返修、重做，直至合格，工期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乙方严禁将本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如因不可抗力（如疫情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标无法如期实现，任何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因此免除相应违约责任。双方应友好协商决定是延期履行合同还是解除合同。若协商解除合同，双方应根据乙方已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进行友好协商，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量清单（双方应盖章签字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 乙方响应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新巴尔虎左旗烏布尔宝力格苏木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呼斯勒

2026年6月3日



甲方（公章）：内蒙古正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王志强

2026年6月3日

